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該通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已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76,68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344,631,639 (100%) | 0 (0%) |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鎮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鎮安先生（主席）、邢路正先生、張連慶先生（行政總裁）及楊秀中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姜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弘理先生、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